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开滦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2022年9月1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开滦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股东:开滦集团

(二)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9月1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五)本次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26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增持后,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331,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开滦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开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以人民币2,060万元整竞拍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9875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9875号)。

二、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证书编号:NO.420042546 54

(二)权利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三)坐落:东西湖区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

(四)不动产单元号:420112406001GB00200W00000000

(五)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权利性质:出让

(七)用途:工业用地

(八)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47,264.79平方米

(九)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7月11日止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本次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将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10.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4.8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传佳;注册地址:南开区卫津南路西侧星城(原天津电影制片厂);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装修;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天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18,535万元,负债总额1,163,482万元,净资产155,053.03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999.44万元,净利润-1,990.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8,488.16万元,负债总额1,041,444.40万元,净资产157,043.7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050.47万元,净利润42,635.8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天津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2.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天津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天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2.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为了配合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园区"能耗双控"的要求实施停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中,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石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合并报表比例
总资产	16,549.49	5.15%	20,189.81	5.96%
净资产	-6,433.44	-6.54%	-5,513.06	-5.10%
科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1,123.56	3.49%	10,402.89	12.14%
净利润	-920.37	9.58%	-4,348.83	11.8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及内部债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2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知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1,287万股股票已被司法划转,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2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2%)于2022年8月19日10时至2022年8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最终由自然人张寿春竞得。

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裁定【(2021)沪02执1063号之二】,将上述1,287万股股票划转到张寿春名下。

二、司法划转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万股	11.97%	-1,287万股	4,180万股	9.1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002469)于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合计1,2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200	2.88%	0.73%	2021-9-28	2022-8-31	光大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4,600,000	1.10%	0.28%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4,600,000	0.95%	0.28%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8月26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赖龙英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22/04/22-2022/06/02	330	33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62,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62,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82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海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国中材海外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9,180.3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中材海外资产负债率为77.4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海外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海外与交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国中材海外向交通银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相关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2日,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材海外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1亿美元和3亿人民币的担保。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决策审批,并最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批准的为中国中材海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1亿美元(该部分与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共用)及3亿元人民币,担保项下余额约为9,180.33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中国中材海外批准并已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1.1亿美元及1亿人民币,尚有2亿元人民币已批准额度未签署合同。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范围内,并已报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决策审批,相关保证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1201室,法定代表人:高超。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培训;建材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机组单机通用设备、相关的配件、建筑材料、玻璃膜的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开发建材技术装备、建材产品;销售研发产品;建材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肥、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风电场相关装备、水上运输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运输代理服务;仓储、装卸、包装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中材海外资产总额37,857.48万元,负债总额30,377.72万元,净资产7,479.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2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205.62万元,净利润8,214.9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中材海外资产总额40,146.89万元,负债总额 31,079.60万元,净资产9,067.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1%。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26.43万元,净利润1,58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人为中国中材海外本次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相关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额度内发生,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报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决策审批。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根据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56.3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4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股票简称:德邦股份,股票代码:603056)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80个账户,共计55,776,083股股份接受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JD Logistics, Inc.(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物流",其与收购人之间的控制关系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与德邦股份目前在主营业务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公告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京东卓风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77,109,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8%,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4、股票代码:603056

5、被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77,109,539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德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26.98%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3.15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精神,打造综合型寄递物流供应链集团,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股权。此次交易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并于2022年8月2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